主 旨:預告修正「<u>航空器登記規則</u>」第十二條之一、第三十四條及第七條 附件二草案。

依 據:<u>行政程序法</u>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交通部。
- 二、修正依據:民用航空法第二十條之一。
- 三、「航空器登記規則」第十二條之一、第三十四條及第七條附件二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民用航空局全球資訊網站(網址: http://www.caa.gov.tw),「首頁/法規及手冊/法規草案預告」網頁。

四、考量此次修正係為配合國際民用航空公約第七號附約修訂之因應措施,為 能即時配合附約適用時程前完成立法作業,以接軌國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 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隔日起3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 (二)地址:臺北市敦化北路340號。
- (三)電話: (02)23496314。
- (四) 傳真: (02) 23496050。
- (五)電子郵件: austin@mail.caa.gov.tw。

航空器登記規則第十二條之一、第三十四條及第七 條附件二修正草案總說明

航空器登記規則(下稱本規則)係於六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訂定發布,歷經八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係於一百零二年三月二十日修正發布。 鑒於國際民用航空組織(ICAO)考量各國在註銷航空器國籍登記後移轉時,如未有完整訊息給予對方國,恐發生歧義,致航空器交易風險增加及延遲,修訂國際民用航空公約第七號附約,新增註銷航空器國籍登記及核發註銷航空器國籍登記證明等相關規定。為接軌國際並健全我國民航事業發展,爰配合該附約之調整,爰擬具本規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參照國際民用航空公約第七號附約,增訂申請註銷航空器國籍登記 規定及註銷航空器國籍登記證明格式。(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之一)
-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之一,增訂繳納註銷航空器國籍登記之費 用。(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
- 三、 為與國際接軌,參照國際民用航空公約第七號附約規範,修正本規則第七條附件二「國籍登記證書」格式。(修正條文第七條附件二)

航空器登記規則第十二條之一、第三十四條修正草 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	二條之-	一 航	空 器					一、本條新增。
合	於本法第	第十三个	條規					二、因應國際民用航空公約
定	者,所有	人、使	用人					第七號附約新增第九節
或	其他權利	利人得	向民					關於註銷國籍登記之規
航	局申請言	主銷國	籍登					定,以確保完整可靠的
記	0							訊息予對方國,避免因
	所有人	、使用	人或					存在歧義,而致航空器
其	他權利	人申請	註銷					交易延遲,為接軌國際
國	籍登記時	,除依	規定					並健全我民航事業發
繳:	納費用外	, 應檢	送下					展,爰新增本條明定註
列	文件:							銷國籍登記相關作業程
_	、申請書	(如附	件二					序。
	之一)	0						三、按國際民用航空公約第
=	、國籍登	記證書	0					七號附約修正內容,依
Ξ	、所有權	登記證	書。					據「移動設備國際利益
	但航了	足器合为	於本					公約」(Convention on
	法第十	一條	第一					International Interests in
	項規定	ミ申請	國籍					Mobile Equipment)(即
	登記者	· ,免附	0					開普頓公約,Cape
四	、註銷國	籍登記	原因					Town Convention) 及
	或資格	各之證	明文					「移動設備國際利益公
	件。							約關於航空器設備特定
	前項目	申請經	審查					問題的議定書」
符	合規定者	, 民航	局應					(Convention on
為	註銷國籍	登記,	並發					International Interest in
給	中華民國	國民用	航空					Mobile Equipment
器	註銷國氣	普登記:	證明					Matters specific to
(女	附件二:	之二)。						Aircraft Equipment)(即
	第六個	条第三:	項及					航空器議定書,Aircraft
第	四項規定	,於本	條準					Protocol),期望提供航
用。	之。							空器債權人及相關關係
								人得對該航空器申請註
								銷國籍登記之資格,以

表彰並保障該等對航空 器實質控制之權利,進 而提高航空器融資交易 之易行性,促成航空產 業發展,爰參考上開公 約,定明除所有人、使 用人外,其他權利人亦 得向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申請註銷國籍登記,例 如購置航空器之實際出 資人等。

四、另為配合實際作業程序 及便於註銷國籍登記之 審查, 爰於第四項明定 準用第六條第三項及第 四項規定,申請人委託 他人申請國籍登記時, 受託人應提出授權書, 相關證明文件為外文 者,申請人應檢送中文 節譯本,以符實需。

- 記、換補發登記證書, 其每架、每次應繳納費 用如下:
 - 一、航空器國籍登記 費:新臺幣三萬六 千元。
 - 二、航空器所有權登記 費:新臺幣三萬六 千元。
 - 三、航空器抵押權登記 費:新臺幣一萬八 千元。
 - 四、航空器租賃權登記 費:新臺幣一萬八 千元。

- 記、換補發登記證書, 其每架、每次應繳納費 用如下:
- 一、航空器國籍登記 費:新臺幣三萬六 千元。
- 二、航空器所有權登記 二、第二項未修正。 費:新臺幣三萬六 千元。
- 三、航空器抵押權登記 費:新臺幣一萬八 千元。
- 四、航空器租賃權登記 費:新臺幣一萬八 千元。

- 第三十四條 航空器登 第三十四條 航空器登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之一規定,增列第一項 第六款應繳納註銷航空 器國籍登記費用,並將 現行第六款遞移為修正 條文第七款,內容未修 正。

五、塗銷抵押權或租賃 權登記費:新臺幣 一千元。

六、註銷航空器國籍登 記費:新臺幣二千 一百元。

<u>七</u>、登記證書之換、補 證費:新臺幣二千 一百元。

五、塗銷抵押權或租賃 權登記費:新臺幣 一千元。

六、登記證書之換、補 證費:新臺幣二千 一百元。

第七條附件二修正草案對照表

}	正	規	定現 行	規	定說
计件 二			交通。	郎民用航空局	參照國際民用航空公約第七號附約,修正本附件之格式及增加使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中華民國民用	航空器國籍登記證書	人地址之欄位;並修正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英文名稱,以符實需。
-	華民國民用航空器國籍登記	唑 書			
CIV	TL <u>AVIATION</u> ADMINISTRA	ATION		編號	
M	INISTRY OF TRANSPORTAT	ΓΙΟΝ	為發給登記證書事茲有下列民用航公	2器向本局登記依據民國三十三年十	-二月七日議
	AND COMMUNICATIONS	5	定之國際民用航空公約及中華民國民用組	f.空法之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經 f.空法之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經	指定
	REPUBLIC OF CHINA				············
CERTIFICATE OF RE	GISTRATION OF CIVIL AIR	RCRAFT NATIONALITY 編號	為該航空器之國籍標誌及登記號碼合行物	登給本登記證書為證	
固着裸站及登记號码	廠名及機型	製造廠號碼	國籍標誌及登記號碼 製	造廠號碼	
Registration Mark	Type and Manufacturer	Serial Number	廠名及機型		
			所有人名稱		
所有人名幕					
			所有人國籍		
Name of Owner			所有人地址		
所有人國籍 Nationality of Owner			使用人名稱		
-			使用 八石 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局 長	
l '					
			anu irraiii	THE A PARTY OF LITTON	
使用人地址 Address of Operator				TICS ADMINISTRATION F TRANSPORTATION	
Address of Operator				MMUNICATIONS	
				LIC OF CHINA	
	下列民用航空器向本局登记依				
	公约及中華民國民用航空法之 D器之國籍標誌及登記號碼合?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ON OF CIVIL AIRCRAFT NATIONA	LITY
	that the above aircraft has				
-	inistration in accordance v	-	Registration Mark Serial	l Number	
· ·	ion dated December 7, 1944 a		Type and Manufacturer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has been allocated the n	nationality and registration	Name of Owner		
marks and is of 0	Chinese nationality.		Nationality of Owner		
			Address of Owner		
			Name of Operator		£41;-
中華民國 年	月日局長		It is hereby certificated that the above aircra Administr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nv	-	
			December 7, 1944 and with Civil Aviation A		
Date of issueday	of, Directe	or General	the nationality and registration marks	and is of Chinese nationality.	
			Date of issue day of ,	Director General	
			1		

第十二條之一附件二之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現	行	規定	說明
附件二:	» —						一、本附件新增。
m IT —				¬			二、因應國際民用航空公約第七號附約修正,新增本附件,以利註
	-b +± r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銷國籍登記之申請及各項申請資料之檢視。
申	姓名 中	民國民用航空器註銷國籍	登記甲萌香	-			
計		r X 卜文		4			
人	地址 中			-			
		「ス ト文		1			
	國籍 中			1			
		· 文 · · 文		1			
		· · · · · · · · · · · · · · · · · · ·		1			
] 使用人					
] 其他權利人					
航	機型	製造廠號碼)				
空	製造廠						
器	名稱						
資	國籍標						
料	誌及登						
44 44	記號碼	,下一登記國:		4			
		,「一登記幽・ 租賃歸還。	°				
		祖貝邱巡。 或毀壞致不能修復。					
<i>/</i> /, L	□ 派人						
	□ 其他						
文		国籍登記證書 。		1			
件	□二、所	斤有權登記證書。					
		生銷國籍登記原因或資格 之					
		其他權利人之資格證明文件	牛。				
	□五、接						
		文節譯本。		4			
所有	名稱 中	<u> </u>		4			
人	地址 中			4			
		「ス ト文		1			
	國籍 中			1			
		· 文 · · 文		1			
備註							
-da 3-de	中華民國	国 年 月 日		1			
申請日期		申請人(用戶	印或簽名)				
口期				_			

第十二條之一附件二之二修正草案對照表

	正	規	定現	行	規	定說
牛二之二						一、 <u>本附件新增</u> 。
						二、因應國際民用航空公約第七號附約修正,新增本附件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明及明確註銷國籍登記之各項航空器資訊。
中華	民國民用航空器註銷國籍登	記載明				
CIV	IL AVIATION ADMINISTR	ATION				
MI	NISTRY OF TRANSPORTA	ATION				
	AND COMMUNICATION					
	REPUBLIC OF CHINA					
CERTIFICATE (OF DEREGISTRATION OF	CIVIL AIRCRAFT				
	NATIONALITY 廠名及機型	製造廠號碼	-			
回着標站及登記號碼 Registration Mark	東ルスペン Type and Manufacturer	Serial Number				
核養給			-			
Issue to						
登記依據						
Basis of registration:						
□所有人 ownership of ai	ircraft					
	craft □其他 other:					
提書持有人地址						
Address of certificate ho	older					
所有人名籍及聯絡方式						
Name and contact infor	mation of owner					
* * * * * * * * * * * * * * * * * * * *	·茲有上列中華民國國籍航9	********* /	<u> </u>			
	·兹勿上列甲辛氏回回霜肌! ·記證書作唐合行發給本註錄		*			
	at the above described aircr		ed			
	er onday of, _					
from the anti-art regist						
Registration has been ca	ancelled.					
	ancelled.					
Registration has been ca						
Registration has been ca 社编登记原因 Reason(s) for deregistra	ition:					
Registration has been ca 社頻登记原因 Reason(s) for deregistra 中華民國 年 月	ition:	General				
Registration has been ca 社编登記原因 Reason(s) for deregistra	ition:	General				